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	8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	17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	24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合规经营.....	28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	33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租赁.....	43
七、《问询函》问题 25：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美新材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集美有限	指	深圳市集美塑胶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香港美能	指	美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集美	指	JIMEI ITALY S.R.L.，系注册于意大利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集美	指	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东莞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集美新材江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集美新材温州分公司、温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普什	指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兴如眼镜	指	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
闽江实业	指	上海闽江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泰	指	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
鑫美泰	指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
华意胶板	指	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陈秋鹏、黄妙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37 号）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章程指引》	指	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后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信披准则 28 号》	指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
《信披准则 29 号》	指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90 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285 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284 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287 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三年又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集美有限于 2006 年 1 月由陈秋鹏、黄若青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8 年 4 月，黄若青将其持有的集美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黄妙如。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公司 29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陈秋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 9 名自然人转让所持股份，向 3 名自然人受让公司股份，交易价格存在差异。黄若青与黄妙如为兄妹关系，陈秋鹏与黄妙如为夫妻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黄若青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说明股东陈秋鹏、黄妙如 2015 年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2017 年 1 月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核心员工的岗位职务及任职时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报告期内，陈秋鹏通过全国股权系统转让和受让股份的背景，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出让方和受让方中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黄若青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东陈秋鹏、黄妙如 2015 年增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有关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会议文件、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有关股权转让和增资

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有关增资的缴款凭证和银行转账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和黄妙如进行了访谈。

1、关于黄若青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1）陈秋鹏拟设立集美有限时，陈秋鹏邀请其来公司工作并参股。后因黄若青与陈秋鹏经营理念不一致，欲独立开展业务，故自愿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妙如。

（2）本次黄若青转让股权的程序和履行情况

①2007年7月5日，集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若青将其所持集美有限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妙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黄若青与黄妙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②2007年7月12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132634号），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

③2008年4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就集美有限股权变更事项出具了《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黄若青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受让方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关于股东陈秋鹏、黄妙如 2015 年增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2015年7月13日，集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由陈秋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60万元，黄妙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

（2）上述增资资金来源为陈秋鹏夫妇的自有资金，主要为其多年从事眼镜批发零售业务的累计经营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陈秋鹏夫妇从事的眼镜批发零售业务的具体经营实体除兴如眼镜外，还包括广州市越秀区兴如眼镜经营部，该企业的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设立于2000年9月18日，负责人为黄妙如，经营范围为销售眼镜及配件，该经营部于2011年4月8日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秋鹏、黄妙如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系其日常经营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2017年1月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核心员工的岗位职务及任职时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员工花名册等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1、2017年1月，发行人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增发753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8、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而实施的员工持股行为，不属于股权激励。

3、其中参与本次定增的核心员工的岗位职务及任职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岗位职务	任职时间
1	吴鲜艳	100,000	温州分公司经理	2015年9月1日
2	陈镇洲	110,000	压板主管	2006年8月21日
3	张记恩	100,000	回收部主管	2009年6月1日
4	李志曼	100,000	混料部主管	2010年5月1日
5	山雄	100,000	挤板主管	2010年8月1日
6	麻清娥	70,000	仓库主管	2011年5月17日
7	肖寒莺	70,000	生产计划及物料管理部主管	2012年12月24日
8	朱敏	40,000	财务部主管	2015年9月1日
9	熊礼迁	70,000	温州分公司业务员	2011年11月30日
10	章胜春	70,000	温州分公司业务员	2012年4月1日
11	邹丽君	60,000	市场业务代表	2013年6月24日
12	陈帝其	60,000	挤料车间班长	2013年5月1日
13	王壮波	110,000	挤料车间班长	2013年2月1日
14	第五亚洲	60,000	开发部调色开发技术班长	2015年6月1日
15	李和平	60,000	混料部班长	2010年7月5日
16	蓝玉和	20,000	压板部班长	2013年1月8日
17	陈树忍	20,000	压板部班长	2013年3月4日
18	胡锦涛飞	30,000	技术部模具班长	2009年10月8日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该次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公司以每股净资产为基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并与拟增资的人员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该次股份增发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未引进外部投资者，未进行过交易，且无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公开交易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故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参考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1.03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按 2015 年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4.7 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为 $(1.03-1.00) \times 753 \text{ 万股} = 22.59 \text{ 万元}$ ，一次性计入 2016 年管理费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此次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2.5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行为不属于股权激励，参与该次定向增发的核心员工均为发行人在岗员工，该次增资行为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处理过程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陈秋鹏通过全国股权系统转让和受让股份的背景，交易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出让方和受让方中是否存在外部股东，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和供应商等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系统发布的交易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记录、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转让方及除杨静和张玉仙外的其他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1、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陈秋鹏通过股转系统出让及受让其所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交易方式
1	2017年06月15日	陈秋鹏	林文山	2.00	20,000	盘中协议转让
2	2017年10月19日	陈秋鹏	张丽波	2.00	300,000	
3	2017年11月03日	胡锦飞	陈秋鹏	1.00	30,000	
4	2018年01月19日	陈秋鹏	杨静	1.31	1,000	盘中竞价交易
5		李志曼	陈秋鹏	1.31	1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6	2018年03月29日	陈秋鹏	林文山	2.02	1,3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7					1,000	盘中竞价交易
8	2018年03月29日	陈秋鹏	孟繁荣	2.02	1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9		陈秋鹏	陈小东	2.02	1,290,000	
10	2018年03月30日	陈秋鹏	张玉仙	2.11	1,000	盘中竞价交易
11		陈秋鹏	陈海生	2.11	100,000	盘后协议转让
12	2019年06月05日	陈秋鹏	杨静	3.22	1,000	盘中竞价交易
13		李冲平	陈秋鹏	3.22	250,000	盘后协议转让

2、陈秋鹏出让及受让股份的背景

上述陈秋鹏出让股份的对象中，林文山、张丽波、孟繁荣、陈小东及陈海生与陈秋鹏系朋友关系，其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由于陈秋鹏夫妇持股比例较高，且发行人原股东中除陈秋鹏夫妇外均为发行人员工，无外部股东，通过出让一定的股份，增加外部股东人数，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陈秋鹏受让股份的对象中，胡锦飞、李志曼及李冲平为发行人前员工。该三名员工均为2016年12月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根据当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因其在入股后三年内离职，其所认购的股份由陈秋鹏回购。

上述陈秋鹏出让股份的对象中，杨静和张玉仙为新三板公众投资者。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实行新的股票交易规则，不允许在盘中进行协议转让，必须在盘后进行，且需根据盘中交易形成的价格确定协议转让价格。为完成上述盘后协议转让，在需进行盘后协议转让的当日，陈秋鹏在盘中卖出最低交易手数（1,000股）的股票，公众投资者杨静和张玉仙通过竞价交易购得。

3、上述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

陈秋鹏出让予其朋友林文山、张丽波、孟繁荣、陈小东及陈海生的股份转让价格的基础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不低于2.00元/股，

最终交易价格按转让当日盘中竞价形成的价格确定。因不同交易日盘中竞价交易形成的价格不同，造成各次转让最终实际交易价格存在小幅差异，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入股时的增资协议的约定，陈秋鹏回购发行人前员工胡锦涛、李志曼及李冲平所持股份的价格为 1.00 元/股。因交易规则要求，陈秋鹏回购李志曼及李冲平的盘后协议转让价格均高于 1.00 元/股。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完成后，李志曼及李冲平通过现金及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收到的转让款中超过 1.00 元/股的部分返还予陈秋鹏。因此，陈秋鹏受让三名离职员工股份的实际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股，不存在差异。

4、出让方及受让方中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中存在外部股东。

（1）外部股东杨静和张玉仙为新三板公众投资者，其系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购得公司股份。

（2）外部股东林文山、张丽波、孟繁荣、陈小东及陈海生与陈秋鹏系朋友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文山，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高中毕业。1991 年至 1993 年从军；1994 年至 1999 年自由职业；2000 年至今自营升降百货。

张丽波，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国有免税珠宝世界，任珠宝营业员；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周大福珠宝金行，任店务经理。

孟繁荣，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4 年任工商银行哈尔滨西十二支行会计；1994 年至 1995 年任君安证券黑龙江营业部总裁秘书；1996 年至 1997 年任黑龙江龙电集团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亚洲电力中国代表处投资银行部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东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年任深圳蓝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小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高中毕业。1979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揭阳机床厂；1982 年至今均为自由职业。

陈海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深圳市龙岗区贸易工业局，普通职员；2008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斯伦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广西尚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杭州中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区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自由职业；2018 年至今，任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上述股东中，陈海生为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的出租方。除该情况外，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陈秋鹏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中，除陈海生控股的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外，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供应商或客户，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 3 月 30 日，陈秋鹏以 2.11 元/股的价格转让 10 万股发行人股票予陈海生。

自 2014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确定了长期的厂房租赁关系，租金价格公允，该次股份转让与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无关。

陈海生受让股份的价格系股转系统盘中竞价交易形成，该价格高于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同期陈秋鹏向林文山、张丽波、孟繁荣、陈小东转让股份的价格，该转让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陈秋鹏转让股份予陈海生，不是以获取对方的服务为目的，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该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秋鹏通过股权系统转让和受让股份的背景真实合理，出让及受让股份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转让双方的商定及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该等转让亦不涉及股份支付。陈秋鹏出让及受让股份的对象中存在外部股东，外部股东中，除陈海生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的出租方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外，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系统发布的交易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资料，并对除黄若青、杨静和张玉仙外的转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1、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股)	转让股权 /股数(股)	是否缴税
1	2008年4月22日	黄若青	黄妙如	1.00	20%的股权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2017年06月15日	陈秋鹏	林文山	2.00	2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3	2017年10月19日	陈秋鹏	张丽波	2.00	30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4	2017年11月03日	胡锦涛飞	陈秋鹏	1.00	3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5	2018年01月19日	陈秋鹏	杨静	1.31	1,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6	2018年01月19日	李志曼	陈秋鹏	1.31	10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7	2018年03月29日	陈秋鹏	林文山	2.02	1,351,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8	2018年03月29日	陈秋鹏	孟繁荣	2.02	10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9	2018年03月29日	陈秋鹏	陈小东	2.02	1,29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2018年03月30日	陈秋鹏	张玉仙	2.11	1,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11	2018年03月30日	陈秋鹏	陈海生	2.11	10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12	2019年06月05日	陈秋鹏	杨静	3.22	1,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2019年06月05日	李冲平	陈秋鹏	3.22	250,000	免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6年4月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有关规定，

对于个人转让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

(1) 发行人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在挂牌之前，发行人无分配股利情况；在挂牌之后，发行人分配股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扣，由发行人代缴。

(2)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1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1.1 股，共计转送 451 万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100 万股，其中资本公积转股本金额为 8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 369.00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4,551.00 万元，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公司该次转增股本前无溢价增资行为，且该次转增股本的股东陈秋鹏、黄妙如均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一年以上，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8 号）规定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3、发行人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集美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3 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1,884,223.85 元中的 41,000,000.00 元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884,223.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21:1，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4,100 万股（其中陈秋鹏 3,280 万股，黄妙如 8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发起人陈秋鹏、黄妙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的时间要求，本次集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税款可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缴纳。2020年8月12日，纳税义务人陈秋鹏和黄妙如完成上述全部个税缴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相关纳税义务人均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2：关于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投资企业包括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曾在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任职。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妙如之兄黄若青，控制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两家经营主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主体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或劳务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市兴如眼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对外投资主体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

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兴如眼镜、闽江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兴如眼镜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夫妇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并对发行人、兴如眼镜、闽江实业及其子公司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龚春欢进行了访谈。

1、兴如眼镜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兴如眼镜提供的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其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94.71	53.79	51.86	37.34
净资产	-97.11	-99.03	-85.55	-55.80
营业收入	56.05	53.98	39.70	38.12
净利润	1.92	-13.48	-29.75	-17.95

2、闽江实业的主营业务及其对外投资主体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闽江实业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其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18,743.13	18,446.44	19,033.31
净资产	3,252.23	3,351.84	3,482.10
营业收入	324.18	445.53	183.64
净利润	-99.60	-130.26	-506.02

（2）闽江实业有一家对外投资主体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以及查阅其《营业执照》等文件，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2月18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59018193B，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898 弄 1-193 号，经营范围为“钢木家具、办公设备、沙发制造、加工，木材、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沙发、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机械设备、电器配件、胶合板、钢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龚春欢，监事为刘信灿。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闽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根据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其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18,738.12	18,441.28	19,028.35
净资产	3,251.87	3,351.34	3,481.50
营业收入	324.18	445.53	183.64
净利润	-99.45	-130.16	-506.23

（4）闽江实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和持有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及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如眼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闽江实业及其子公司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如眼镜、闽江实业及其子公司上海森博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华意胶板（深圳）有限公司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或劳务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鑫源泰系于 2009 年 0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3971044W，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砖厂工业区 6 栋，经营范围为“五金、塑胶、眼镜配件的生产加工（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黄若青，监事为黄燕莲。鑫源泰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若青	30.00	60.00
黄燕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黄若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妙如之兄，黄若青与黄燕莲系夫妻关系。

（2）鑫美泰系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300L251525723，注册资本为 2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砖厂工业区 6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塑胶板材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活动；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者为黄若青。

（3）华意胶板系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908571X，注册资本为 593 万美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机荷高速公路南侧华荣路龙泉科技工业园第 3#厂房 3-5 层，第 4#厂房 1-5 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测试眼镜胶板、塑胶制品、塑胶材料、化工产品、工程塑胶、相关的模具、工具、零配件（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研究咨询。从事眼镜胶板及配件、塑胶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眼镜及配件、塑胶制品的研究和开发”，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 SILVIA ORSI MAZZUCHELLI，其他董事为 CHOI KIT MAN、ALBERTO BIANCHI、TOMOHIRO IYOZUMI、GIAMPIETRO PEDRAZZINI，总经理为 Alberto Menichetti。华意胶板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SURE MARK 国际有限公司	593.00	100.00
合计	59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意胶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在技术、人员、资产、经营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要资产清单、专利技术清单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夫妇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对鑫源泰、鑫美泰的实际控制人黄若青进行了电话访谈，对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即产品开发部），配置了开发部经理、产品设计师、配方研制组等专职研发人员。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均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专利权属，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不存在公有、合作研发或相互授权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在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员

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资管理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春梅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曾任华意胶板销售部区域市场主管，发行人的监事曹维府于 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曾任华意胶板设备部、生产部主管，发行人的监事邹玉婷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曾任华意胶板的翻译兼产品开发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曾在华意胶板任职，但该等人员均早已离职，不存在仍在华意胶板任职和领薪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与专利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

（4）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不存在租赁或公用经营场地的情形。

（5）发行人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在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在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开发部、品质部等相应的采购及销售职能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专职人员。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和服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之“（二）/3/（4）”。

3、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与发行人在技术支持或劳务服务、业务竞争方面的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与发行人不存包括技术支持、劳务服务在内的业务合作、资金来往及其他交易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系正常市场竞争关系。

（3）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鑫源泰、鑫美泰之间，与鑫源泰、鑫美泰的实际控制人黄若青及其配偶黄燕莲之间，均不存在共同投资、

代持、委托、信托持股等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鑫源泰及鑫美泰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意胶板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4家主要供应商（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采购的95%以上）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鑫源泰、鑫美泰不存在重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鑫源泰、鑫美泰存在重合。本所律师对其中存在重合的22家客户（按销售入口径，占重合客户的50%以上）进行了专项补充访谈，确认客户均为发行人独立开发和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与鑫源泰、鑫美泰的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与鑫源泰、鑫美泰也不存在订单转移、成本分担、协商定价、指定采购等利益转移的情形，之间系正常的市场竞争关系。

作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和部分客户与华意胶板存在重合，系正常市场竞争关系，双方在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资金往来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与鑫源泰、鑫美泰、华意胶板系正常的市场竞争关系；发行人与鑫源泰、鑫美泰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合，但系各自与客户之间正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利益转移行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在采购渠道及销售渠道方面均相互独立；鑫源泰、鑫美泰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为不同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企业，其因从事相似业务而构成的业务竞争关系为正常的商业竞争关系，两者之间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因正常的商业竞争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合理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8 人、270 人、265 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以及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2）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的“外购服务支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情况和年龄结构，是否与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技术水平和技术优势相匹配；

（4）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以及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人员流失率统计表等文件资料。

1、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化率 (%)	数 额	变化率 (%)	数 额	变 化 率 (%)	数 额
期末员工人数（名）	209	-21.13	265	-1.85	270	4.65	258
各期月平均员工人数（名）	243	-14.13	283	2.91	275	12.70	244
直接人工（万元）	264.47	—	947.76	5.54	898.04	25.20	717.31
产品产量（吨）	467.69	—	1,945.04	1.27	1,920.59	17.81	1,630.18
产品销量（吨）	468.02	—	1,868.48	3.49	1,805.43	14.18	1,581.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54.61	—	15,464.10	4.05	14,861.75	12.48	13,212.34

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小幅增长，期末员工人数减少 5 人，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增长 2.91%，直接人工成本增长 5.54%，员工人数变化与业务规模的变化匹配；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期末员工人数小幅增长，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增长 12.70%，直接人工成本增长 25.20%，员工人数变化与业务规模的变化匹配。

发行人 2019 年员工人均产值与橡胶和塑料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公司产品类型相对接近）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员工人数 (名)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人均产值 (万元)
春光科技（603657.SH）	1326	54,603.17	41.18
长阳科技（688299.SH）	515	89,690.31	174.16
王子新材（002735.SZ）	2,120	130,032.37	61.34
华信新材（300717.SZ）	400	31,536.04	78.84
雅格股份（831748.OC）	40	638.44	15.96
发行人	265	15,464.10	58.36

上表公司中，雅格股份主营业务收入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长阳科技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均产值较高；除该两公司外，发行人的人均产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员工流动情况及离职率

发行人所处的广东省深圳市，是我国外来人口占比最高的城市，人员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员工年平均离职率分别为 8.98%、7.79%、7.00% 和 8.11%。发行人离职员工中，生产工人占绝大多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离职的生产工人人数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均超过 70%。从离职时间分布来看，每年的 1 月及 12 月是发行人离职员工最多的时期，该两个月末的员工人数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二季度的生产工人离职率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流动较大、离职率较高，流动人员主要为生产工人，该种情形与发行人所在地的用工环境及生产特点相适应。通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人均产值差异不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的“外购服务支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研发费用”中的“外购服务支出”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外部企业加工镜架样品和饰品用于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外购服务商	加工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	加工费 (万元)	占比 (%)
厦门至简光学有限公司	镜架样品	4.09	7.20	49.28	41.76	33.38	27.94	-	-
深圳市雷克斯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样品	4.22	7.43	31.37	26.58	86.10	72.06	69.04	100.00
深圳市康视保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样品	48.48	85.37	30.95	26.23	-	-	-	-
品威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镜架样品	—	—	6.15	5.21	-	-	-	-
东阳市凯易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饰品	—	—	0.25	0.21	-	-	-	-
合 计		56.79	100.00	118.00	100.00	119.48	100.00	69.04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计入研发费用的外协加工费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1.59%、16.14%、15.18%及20.41%。

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派遣工种为保安队长和保安员，共计2人，每月劳务派遣服务费共计8,600元，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0.8%。

（2）2019年4月30日及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书》，约定自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由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向发行人派遣保安员，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报酬等事项均作出约定。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保安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04162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何文彬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与出租）；设计、安装、保养、维护、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消防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保安安全策划。通信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安服务；劳务派遣；人才（劳务）管理及人事代理。汽车修理。保安服装生产、销售。通信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出资人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7140019；有效期：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粤公保服 20110019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行为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情况和年龄结构，是否与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技术水平和技术优势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构成如下：

单位：名

年 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30 岁及以下	61	114	119	127
31 至 40 岁	94	102	107	89
41 至 50 岁	46	43	41	40

50 岁以上	8	6	3	2
合 计	209	265	270	258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学历构成如下：

单位：名

年 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18	20	17
专科学历	34	39	33	31
专科以下学历	160	208	217	210
合 计	209	265	270	258
大学专科以上人员本占比（%）	23.44	21.51	19.63	18.6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各期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8.60%、19.63%、21.51%和 23.44%，逐年提高。发行人员工的学历结构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研发技术优势相匹配。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在其“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眼镜框架制造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年平均离职率分别为 8.98%、7.79%、7.00%和 8.11%，离职率较高，离职人员中也包括专业人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年平均离职率分别为 1.23%、1.82%、0.52%和 0.75%。如果公司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出现大比例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运行体系，实现了对原材料及成品的有效质量管控。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未被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办理和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无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或生产许可。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主要客户、内部控制措施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环节、主要客户、内部控制措施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情况，是否能有效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来料检验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的产品合格率等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来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质量监测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质量控制流程提升和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 SAP 信息管理系统，协同各部门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跟踪和控制。由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存在“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通过系统的产品质量控制规范，可减少生产资源的损耗，增强产品质量的可控性，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良、色彩丰富、结构多样的醋酸纤维素板材。

2、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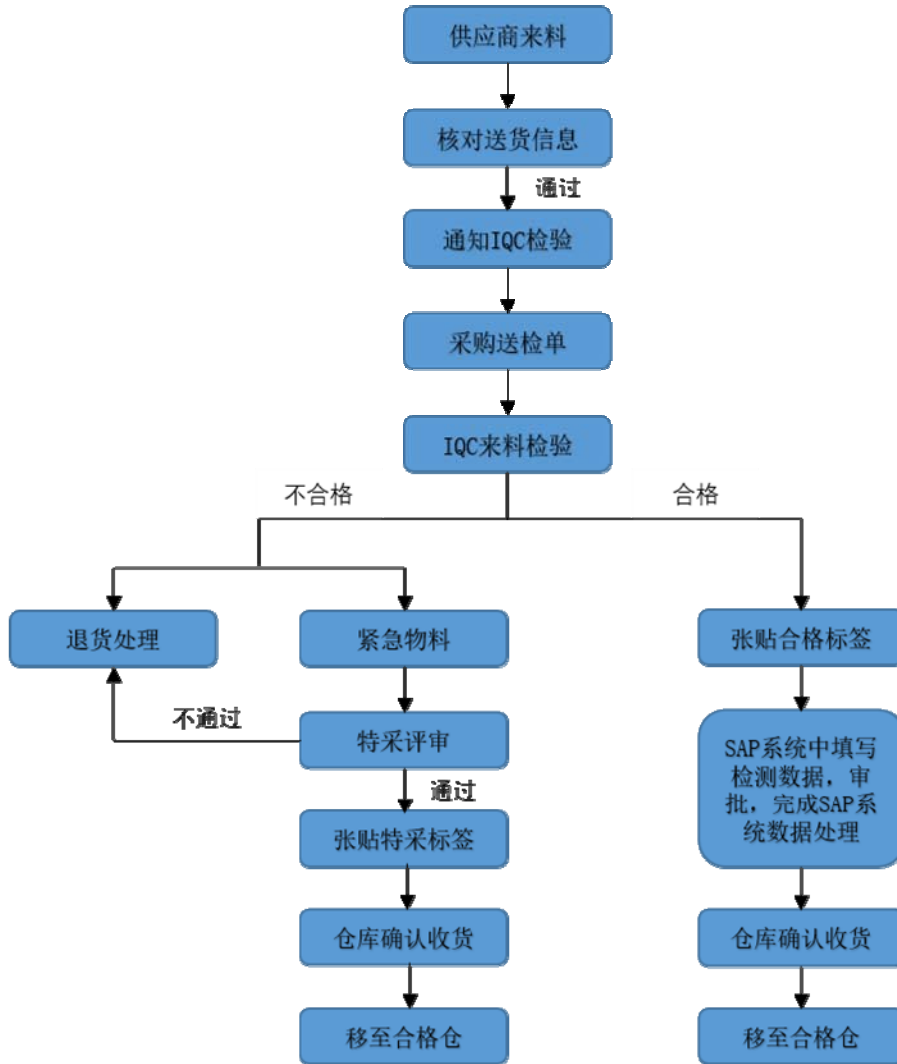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一贯坚持“质量第一、服务客户”的质量方针，通过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品质管控措施，强化产品品质管理，各环节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与原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进行合作，保证原材料供应和质量稳定；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供货能

力、供货周期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和管理；发行人设有 IQC（来料质量控制）人员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通过《来料检测作业指导书》标准对水分、黄度、裂痕等指标进行检测，确保原材料品质符合产品生产要求。

发行人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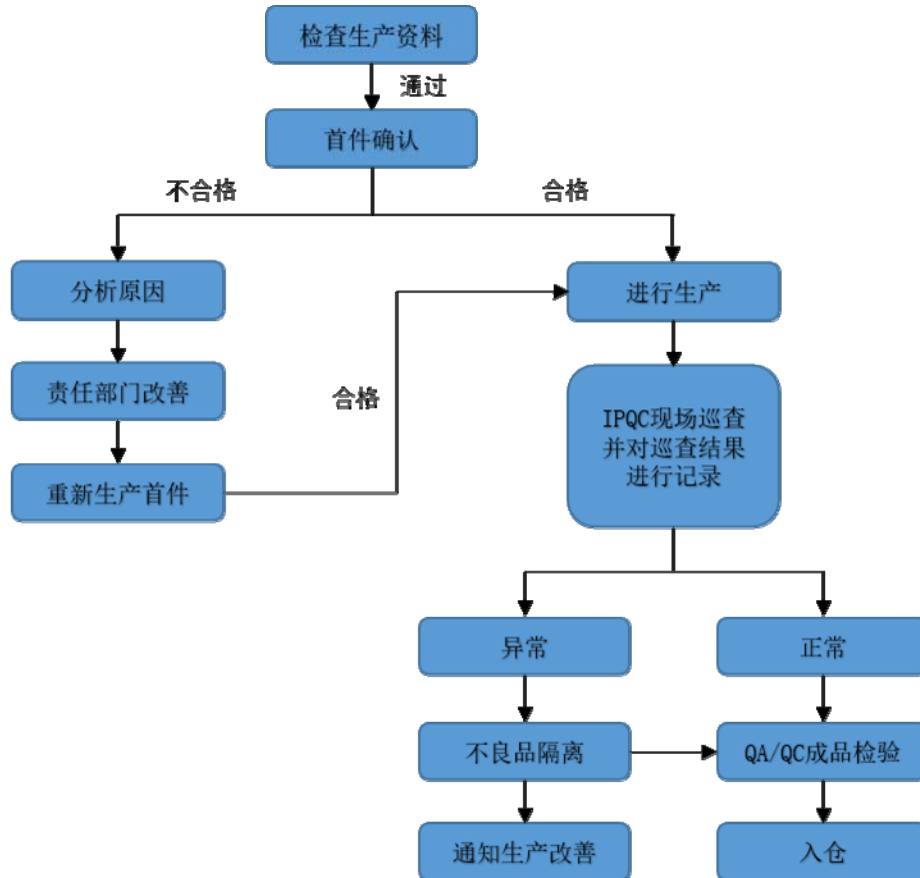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 IPQC（制程质量控制）人员负责制程控制，制定了《过程检验规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杜绝气泡的产生，通过人工和设备结合的方式严格控制可能存在的批次色差。目前，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实验室，对产品拉力、弹性模量、撞击、硬度、缩水、抗老化及紫外线等性能进行严密监测，通过首件确认、终检把关等方式控制产品合格率，严格保证产品品质。由于行业无专用设备供应商，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多为定制化设备，由发行人内部高级

生产人员负责设备的开发和改进以适应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发行人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3）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产品销售设有专门的质量检验程序，产品生产完成后由 OQC（出货质量控制）人员负责按照《成品检验规范》和《GB/T2828.1-2003 抽样标准》的接收质量限，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并进入销售环节。出货时，当客户有检验要求或产品库存时间较长时由 OQC 人员负责重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4）售后服务环节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营销中心负责针对客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品质部按照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改进措施，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后回访，售后质量跟踪，质量信息反馈等全面完整的服务。

3、质量控制效果

通过实施上述全面系统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生产方面的合格率不断提升，分别为 79%、81%和 85%，在产品销售方面能够完整达到客户的品质要求，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较高。

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产品合格率逐年提升，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产品质量风险，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W/200170/jwong（SW））以及香港美能的《商业登记证》等文件，香港美能的业务性质为“塑胶板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仓储及配送服务”。由于该业务性质并不具有法律上的限制性，香港美能可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香港法律的规定从事香港法律允许的法人团体可以从事的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香港美能经营的业务不须取得其他资质、证书、许可或批准包括环保许可等。根据该《法律意见书》，自香港美能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没有发现香港美能于香港的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东区裁判法院、西区裁判法院、北九龙裁判法院、新蒲岗/九龙城裁判法院、观塘裁判法院、荃湾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岭裁判法院或屯门裁判法院存有刑事诉讼记录；香港美能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违反工商、质量和技术监督、税收、土地、规划、环保、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发现香港美能于香港的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数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或破产和清算部门存有民事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意大利律师 ARMANDO CATARISANO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目前意大利集美主要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的销售业务，其经营业务无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意大利集美开展的境外业务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无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境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五、《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为色彩数据化管理系统，拥有近 8 万种色彩配方，能够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降低人工配色误差，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但发行人未将其申请专利。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此外，公司与浙江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重点进行彩色线条抽片打碎一体化成型工艺设计的研究。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充足，对色彩配方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的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等；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年新增色彩配方数量，与每年新开发产品、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同样花色品种产品是否向多个客户销售，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销售限制条款，是否与客户存在色彩配方合作研发情况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色彩配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情况，包括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3 项发明专利目前使用状态为技术储备的原因，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目前实际应用的技术方面的协同效果，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采取的技术保

护措施是否充足，对色彩配方采取的具体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的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和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保密制度》等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现使用的核心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低平台可拖动式物料车升降装置	有效解决了物料小车底盘过低无法升降问题，安装简单省力，安装位置可随意更换，随时拖动，且可直接推到升降台面上，使用方便，操作简单。	一种物料升降装置 ZL201820778111.9	自主研发
2	压力可调式大批量色片渗色测试专用夹具	利用弹簧压力代替砝码重力，省力又安全，且压力大小可任意调节，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同时，一次可测试色片 30~50 片。	一种色片渗色测试夹具 ZL201820777934.X	自主研发
3	链轮可调式新型链条张紧机构	省去传统方式中的导杆和支架，将导杆和支架集合在一根推杆上。使得加工简单，且零件数量少，组装简易，安装便捷，并可通过调节链轮轴上的螺纹，实现链轮前后方向调整，确保链轮安装在正确的平面上。	一种链条张紧机构和由其构成的链条驱动装置 ZL201820827497.8	自主研发
4	便捷式料斗放料装置	设置了旋转盖及锁紧手柄，放料时可随时转动旋转盖遮挡物料，便捷省力，操作简单。	一种挤出机的放料斗 ZL201820797122.1	自主研发
5	可自动回收冷凝废油的烟管防雨罩	解决了传统防雨罩存在的缺陷，使防雨罩上的油滴全部自动回收至烟管底部，经排油阀排出后处理，并有效解决了油滴污染环境的问题。	一种回收废油的烟管装置 ZL201820797945.4	自主研发
6	环境友好的新型水磨机	克服了传统水磨机的缺陷，将冷却水设置在工作台下方的封闭空间，且将砂带与胶板的刚性接触变为柔性接触，磨削效果更好，工作效率更高。	一种胶板水磨装置 ZL201820921010.2	自主研发
7	吹料机新型物料防飞溅罩	在物料出口处设置了防飞溅装置，使物料高速飞出时迅速泄力，确保物料不再四处飞溅，且安装简单，使用效果良好。	一种吹料装置 ZL201820875101.7	自主研发
8	带阻流条的单色挤出模具	针对单色板材挤出成型的模具进行了一些改进，使得产品品质更高，适用范围更宽，关键内容包括：模腔内增加阻流条的作用是减缓熔胶中间部分流速，使熔胶流动平缓，从而达到颜色均匀；机咀可换，即挤出宽度可变，针对不同款型眼镜架或饰品可减少边角料浪费。	带缓冲的单色挤出模具 ZL201520505719.0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9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主要对木材纹理的模仿，一次挤出成型。产品纹理自然逼真，生产流程缩短，效率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关键内容包括：一次成型，生产效率及成品率较上述已有两种工艺大幅提高；不需二次热压拼合，节约能源；产品层内结构灵活可调，调整规格方便，产品纹理自然逼真；可量化生产，花型颜色稳定；质量稳定，无开裂爆料风险。	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 ZL201520503949.3	自主研发
10	设有调节压条的三层共挤模具	对传统三层共挤模具进行了一系列的优化改进，有效解决了传统模具常有的结构不准且难以控制，透色及珠光类产品颜色不均匀，起皱波浪明显等不良，关键内容包括：主要增加了调节压条，及分两次拼合，针对传统三层共挤模具所产生的一些不良进行了有效控制，产品良率提高。	三层共挤模具 ZL201520524603.1	自主研发
11	组合式线条共挤模具	有效解决一直困扰板材厂家对线条类模具开发费用高及开发周期长等问题，关键内容包括：开发效率高，时效性强；相比独立模具制造成本大幅降低；子模外形标准化，便于模具开发及管理；更换子模方便快捷。	眼镜架塑胶板材成型模具 ZL201520505214.4	自主研发
12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将一种眼镜腿料的传统手工拼接的工艺变为一次挤出成型，使其可进行切割或者弯折加工，容易加工，应用范围广，关键内容包括：一次成型，生产效率及成品率大幅提高；不需二次热压拼合，节约能源；产品颜色可灵活搭配，调整规格方便；可量化生产，花型颜色稳定，与眼镜生产厂家自动化设备匹配使之提高效率；质量稳定，无开裂爆料风险。	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 ZL201520505720.3	自主研发
13	塑胶类片材真空热转印机	由于塑胶自身吸水率偏高，不耐高温，遇热软化，使得热转印过程中经常出现图案不清晰、材料严重变形或与转印纸粘在一起难以脱离等问题，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成品率较低，关键内容包括：增加了抽真空设备，当产品进入转印模腔后密封抽真空，去除掉塑胶片材所挥发水份，油墨在热升华过程中不受微小气泡干扰，提高转印率，使得图案清晰度提高；液压压力可调，增加压力设定功能，且由 PLC 控制，从而保证了转印时压力准确度，提高成品	一种真空热转印设备 ZL201520522169.3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率；PLC 程序控制，工作过程参数包括转印温度、转印时间、真空度、压力大小，转印台面切换速度，除转印温度由独立温控表控制外，其他参数均由 PLC 程序控制，操作简单，调节便捷；采取了上下双面加热，多点控温，热量双向传导，确保热量传导迅速，分布均匀。		
14	色彩数据库	通过对色粉进行不同用量添加的测试和分析，寻找配方的平衡与稳定，实现对色粉用量配比的精细化控制和数据化管理，降低人工调色产生的色差几率，有利于在开发初期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行预估，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	-	自主研发

2、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已制定《核心技术保密制度》，该制度对核心技术的定义、范围、各部门的保密义务、违反该制度需要承担的责任均作出明确规定。

3、发行人与相关研发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对研发人员需要履行的保密义务的内容、范围、违约情形、责任承担等均作出明确约定。

4、发行人除色彩配方以外的核心技术均采取申请专利并与研发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的方式措施进行保护。

5、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陈秋鹏和曹维府共同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研发成果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低平台可拖动式物料车升降装置	一种物料升降装置	ZL201820778111.9
压力可调式大批量色片渗色测试专用夹具	一种色片渗色测试夹具	ZL201820777934.X
链轮可调式新型链条张紧机构	一种链条张紧机构和由其构成的链条驱动装置	ZL201820827497.8
便捷式料斗放料装置	一种挤出机的放料斗	ZL201820797122.1
可自动回收冷凝废油的烟管防雨罩	一种回收废油的烟管装置	ZL201820797945.4
环境友好的新型水磨机	一种胶板水磨装置	ZL201820921010.2
吹料机新型物料防飞溅罩	一种吹料装置	ZL201820875101.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取得其他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或获得奖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年新增色彩配方数量，与每年新开发产品、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同样花色品种产品是否向多个客户销售，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销售限制条款，是否与客户存在色彩配方合作研发情况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色彩配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色彩配方、新产品开发数量、研发人员构成、合作开发协议，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深圳信用网（网址：<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每年新增色彩配方数量，与每年新开发产品、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基本保持在 26 人左右，全部参与新产品的开发，其中参与色彩配方研发的人员基本保持在 8 至 10 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各期新开发色彩配方数量分别为 1,534 种、965 种和 1,433 种，新开发产品数量分别为 492 种、461 种和 421 种。

由于发行人色彩配方及新产品的开发主要为产品色彩及图纹效果的设计开发，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色彩辨识度和调色敏感度，以及对时尚流行元素的捕捉能力，并能在工艺技术层面实际可行，因此更加注重研发人员的实践经验和对色彩、图纹及时尚流行元素的感知能力。发行人研发人员绝大多数具备 3 至 5 年的本行业工作经验，部分研发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本行业工作经验。发行人在研发人员的配备方面较为全面，构建了以专业研发为核心、生产销售为辅助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多业务人员协作、各业务部门协同的高效研发模式。

2、发行人同样花色品种产品是否向多个客户销售，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销售限制条款，是否与客户存在色彩配方合作研发情况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色彩配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色彩配方、图纹设计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在客户的产品定制需求下，客户仅向发行人提出产品色彩及图纹的意向性需求，不会向发行人提供具体的色彩配方及图纹设计方案，需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意向性需求进行自主开发设计，发行人对产品的色彩配方和图纹设计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因此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的销售限制，同样花色产品可向多个客户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色彩配方的合作研发情况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色彩配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的配备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与发行人研发模式相适应，报告期内新增色彩配方及新产品开发数量与研发人员数量基本匹配。发行人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设计均由发行人自主进行，与客户不存色彩配方的合作开发情况和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方面未因客户的定制需求受到销售限制，同样花色产品可向多个客户进行销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产品销售限制导致的客户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情况，包括转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3 项发明专利目前使用状态为技术储备的原因，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目前实际应用的技术方面的协同效果，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专利转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转让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1、转让方及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1）“一种塑料板切割机构”（专利号：ZL201610363420.5）和“挤塑机自动抽索装置”（专利号：ZL201410001075.1）的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蚌埠汇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专利权人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学受让取得。“一种低甲醛释放的木质素基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04628.8）的发明专利，系公司通过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营运有限公司从专利权人张新艳处受让取得。

（2）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P2WX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淑珍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石西路1号C时代南海互联网产业园[夏北综合楼]副楼2楼B069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和进出口，通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淑珍；监事：连围
股东构成	付淑珍（50%）、连围（50%）

（3）重庆大学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之“事业单位在线”（网址：<http://www.gjsy.gov.cn/cxzl/>）、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cods.org.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重庆大学官网（网址：<https://www.cqu.edu.cn>）等公开网络检索，重庆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重庆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697C
单位类型	国家事业单位（公办高校）
法定代表人	张宗益
住 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正街174号
开办资金	93,272万元
成立日期	1929年
有效期	2018年01月12日至2023年01月1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文学

	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咨询。
举办单位	教育部

（4）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798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庆文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新绿岛大厦 13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代理；提供知识产权顾问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训；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管理及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网络平台的设计开发；智能化软硬件设计开发及销售。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丘淡光；总经理：廖庆文；监事：蔡伟华
股东构成	广东中兴达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85%）、深圳市中达瑞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蔡伟华（5%）

（5）蚌埠汇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蚌埠汇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汇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11MA2TGEE60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辉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中恒大厦第 D2 栋 1 单元 20 层 09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事务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图文设计；会展服务；品牌策划、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科技项目申报咨询服务；科技项目可行性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咨询不含金融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李光辉；监事：韩昌利
股东构成	黄磊（40%）、李光辉（40%）、韩昌利（20%）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转让方张新艳、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以及与专利转让代理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专利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1）专利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拟将上述专利技术用于生产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

（2）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15 年 6 月，专利权人张新艳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一种低甲醛释放的木质素基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转让予发行人，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0,000 元，并委托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专利转让事宜。2015 年 9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9 年 9 月，专利权人佛山市联智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学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分别拥有的“一种塑料板切割机构”和“挤塑机自动抽索装置”发明专利转让予发行人，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5,440 元和 25,440 元，并委托蚌埠汇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专利转让事宜。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已将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专利转让代理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系各方在参考了近期相关类似专利技术的转让价格后平等协商确定，上述专利的转让系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上述发明专利作为技术储备的具体原因

“一种低甲醛释放的木质素基脲醛树脂胶粘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604628.8），该专利系发行人拟用于塑木复合材料（醋酸纤维素胶板复合天然木板）的开发。该项技术能使醋酸纤维素板材与天然木材完美粘合，可使塑木材料既有丰富的色彩，如玉般的质感，又有天然木纹的自然纹理，属于一种新型板材的工艺开发。由于该项工艺仍处于研发阶段，未投入实际应用，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技术储备。

“一种塑料板切割机构”（专利号：ZL201610363420.5），该专利系发行人考虑到将来产能扩张及设备改进需求，引进的一种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板材切割方法，能够进一步提高醋酸纤维素板材的切割效率。由于发行人现有自动裁板锯设备尚可满足目前的产能需求，该技术尚未运用于实际生产，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技术储备。

“挤塑机自动抽索装置”（专利号：ZL201410001075.1），该专利系发行人准备用于醋酸纤维材料与金属线（钛线、铜线等）共挤技术的研发。醋酸纤维料包覆铜合金线或其他金属线，可免除切割板材腿料、高频加热、打铜针等多道工序，眼镜生产厂商可直接用来加工眼镜腿料。由于该技术研发工作尚在准备阶段，因此发行人将其作为技术储备。

鉴于上述原因，上述 3 项发明专利尚未与发行人实际应用的生产技术产生有效协同，目前仅为发行人将来拟用于生产技术研发和改进的技术储备，尚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系通过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专利出让方及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引进上述专利系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及技术研发需求，与发行人的业

务相关度较高，可有效应用于发行人生产业务环节。由于上述专利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环节或处于研发准备阶段，因此上述专利处于技术准备状态。

六、《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租赁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形成的固定资产，共租赁生产经营用房 8 处。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结合发行人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拟上市公司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比邻）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数据，以及通过网络查询或向同区域房产中介或同类房产出租方问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平均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平均租 赁价格 (m ² /月)	同类房产 租赁价格 (m ² /月)
深圳市永长泰实	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	6,800	15.26 元	15.00 元

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长泰 4#厂房 4#宿舍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金源工业区 8-15 号 1#厂房第一层部分及第四层部分	1,906	21.50 元	15.00 元
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中童君悦名府 11 栋一层 102、103、104 商铺	190.37	17.80 元	22.00 元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今汇路 299 号强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二层	1,034	27.70 元	27.25 元
Narchi Enrico	Viale Cadore 23/D 32014 Ponte nelle Alpi Belluno（意大利贝卢诺市）	142	5.98 欧元	5.30 欧元
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Via Cal Lusent 59 Pederobba Treviso（意大利特雷维索市）	100	2.00 欧元	-
Baradel Valenti Egidio	Belluno Via Masi Simonetti 48/A（意大利贝卢诺市）	287	5.23 欧元	5.30 欧元
Baron Nausicaa	Belluno Via Masi Simonetti 48/F（意大利贝卢诺市）			

注：发行人向境外自然人 Narchi Enrico 租赁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结束租赁；发行人向境外企业 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租赁的房产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结束租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系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定价公允。

（二）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对出租方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出租方之一即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海生（其持有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0.189% 股份）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权利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032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生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第一幢一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家政服务；建筑工程。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海生；监事：陈海平
股东构成	陈海生（90%）、陈海平（10%）

（2）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21067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黄奇波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金源工业区 11 栋 1-2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47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保险丝、温控器；电子元器件、数字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奇波；董事：陈建珍、黄奇标；监事：林幼琼
股东构成	旭光辉电子公司（75%）、深圳市旭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3）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309231640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军发
住 所	江西省余江县眼镜产业园亨通路 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军发；监事：刘献左
股东构成	余军发（50%）、鹰潭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0%）

（4）强强集团有限公司及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1）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984178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聪弟
住 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今汇路 9 号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眼镜及配件、塑料制品、服装、鞋、防火门、安全门的制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配件、剥离制品、皮件、皮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酒店、市场的投资；锁具、五金制品的质量检测业务；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黄聪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进杰；董事：唐志文、潘教挺；执行监事：蔡恩弟；监事：田志东、刘永初
股东构成	田志东（8%）、胡进杰（28.125%）、黄聪弟（28.125%）、蔡恩弟（12.5%）、潘教挺（6.25%）、唐志文（17%）

2）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公司名称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167444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黄聪弟
营业场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村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

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均为向意大利当地自然人和企业租赁，其中出租方 Narchi Enrico、Baradel Valenti Egidio 和 Baron Nausicaa 均为自然人，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为当地企业。

3、发行人承租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海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关联关系，陈海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189%，未达到 5%。

（2）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海生的访谈，其入股原因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经本所律师对比拟上市公司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比邻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数据，其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相同。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的租金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海生及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关联方的范畴。

（三）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凭房产的产权凭证、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计进行了 8 处房产租赁，租赁房产的产权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产权人	备注
1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永长泰 4#厂房及 4#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150613 号、 深房地字第 60000148782 号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旭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金源工业区 8-15 号 1# 厂房第一层部分及第四层部分	深房地字第 6000150612 号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取得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确认函
3	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集美新材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中童君悦名府 11 栋一层 102、103、104 商铺	赣（2017）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088 号	江西金都湾置业有限公司	-
4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集美新材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今汇路 299 号强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一、二层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34853 号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人同意出租确认函
5	Narchi Enrico	意大利集美	Viale Cadore 23/D 32014 Ponte nelle Alpi Belluno（意大利贝卢诺市）	租赁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结束，出租人不提供	Narchi Enrico	-
6	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Via Cal Lusern 59 Pederobba Treviso（意大利特雷维索市）	租赁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结束，出租人不提供	Stilo Optical Technology S.R.L.	-
7	Baradel Valenti Egidio		Belluno Via Masi Simonetti 48/A（意大利贝卢诺市）	Visura per immobile Visura n.: T2608	Baradel Valenti Egidio	-
8	Baron Nausicaa		Belluno Via Masi Simonetti 48/F（意大利贝卢诺市）	Visura per immobile Visura n.: T2539	Baron Nausicaa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出租方均具有合法的出租/转租权利。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场地、生产条件、机器设备、工艺流程进行了实地勘察，发行人从事的醋酸纤维素板

材生产业务不存在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高危险或高危害的情形，对于生产场地不存在特殊环境要求，普通工业厂房通电通水即可进行生产；挤板生产采用不间断连续生产方式，主要工艺流程为混料、烤料和挤出，单条产线涉及的工艺设备相对较少，设备拆卸、组装和移动相对简单；压板生产采用间歇式生产方式，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混料、烤料、挤出、碎料、碎料后混料和烤料、装模、升温热压、冷却定性、刨板、水磨等，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单条产线涉及的工艺设备较多，诸如热压机、烤板机和碎料机等设备体积较大，拆卸、组装复杂，移动不便。

发行人挤板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0 至 15 天，压板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20 至 27 天。

依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根据现有设备数量和生产规模，采用滚动式搬迁的方式，对设备拆装周期和搬迁成本进行初步估算，若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无法维持，在已取得其他经营场所且已具备工业供水和供电条件的情况下，预计 60 天内可完成设备的整体搬迁并恢复生产。其中，挤板的搬迁及停产时长约为 10 天，30 天可完全恢复生产，压板的搬迁及停产时长约为 28 天，60 天内可完全恢复生产。整体搬迁成本主要为场地租赁费用、厂区装修投入、设备拆装及运输费用合计预估约 400 万元。停产期间对收入的影响，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挤板收入规模 8,266.56 万元和压板收入规模 7,197.54 万元（销售规模/（28 天/月*12 月）*停产天数），简单估算的收入影响金额为 845.83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4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对整体搬迁成本的估算系结合不同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设备复杂化程度、拆装周期和运输便利性，以及搬迁停产期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可预见情况做出的合理估算，预估的搬迁成本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持续时间较短，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整体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尚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关系无法维持，在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25：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无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此外，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重要主体的承诺事项。

请发行人全文检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回复：

（一）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股东等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非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的，或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妙如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朱瑞倩、高春梅，监事即曹维府、张震、邹玉婷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非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的，或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减持，并依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1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第一条第1项、《上市规则》第2.3.3条与第2.3.4条、《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第一条第 4 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信披准则 29 号》等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以及公司上市时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下称“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公司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

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完成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时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

3)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及其实施期间并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 2 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第 1 条、《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第一条第 2 款等相关规定。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及实际控制人黄妙如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3目、《信披准则29号》的相关规定。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及实际控制人黄妙如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3目、《信披准则29号》等相关规定。

6、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综上，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公司经营仍面临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及实际控制人黄妙如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信披准则28号》第一百零五条第六项第5目等相关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分配方式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④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股票股利的发放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信息披露准则28号》第一百零五条第六项第6目等相关规定。

8、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任职）；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0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5)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项、《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第一条第5项等相关规定。

9、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方正承销保荐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容诚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信披准则28号》第二十条规定。

10、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套发行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深交所报送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方正承销保荐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向深交所报送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发行人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交易所的审核工作。

在上市委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发行人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起法律责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及实际控制人黄妙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

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美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集美新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集美新材产品的业务活动。

集美新材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集美新材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在本人作为集美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集美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集美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集美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集美新材。

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集美新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遵守本承诺。

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集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集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集美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为止。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鹏及实际控制人黄妙如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承担损失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相关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各项承诺事项，各项承诺事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欧阳方亮

杨栌洁

陈晓青

郑天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766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3112528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欧阳方亮
发证日期	2019年 5 月 2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830527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u>广东华商</u> <u>律师事务所</u> 执业证类别 <u>专职律师</u> 执业证号 <u>14403200811715812</u>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u>A280542014000016</u> 发证机关 <u>广东省司法厅</u> 发证日期 <u>2018年5月18日</u>	 持证人 <u>杨拯洁</u> 性 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2242219800618002X</u>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2019年度</u>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u>称职</u>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u>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u>广东华商</u> <u>律师事务所</u> 执业证类别 <u>专职律师</u> 执业证号 <u>14403201611217743</u>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u>A20144403061321</u> 发证机关 <u>广东省司法厅</u>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5</u> 月 <u>20</u> 日	 持证人 <u>陈晓青</u> 性 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4030619880205002X</u>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4237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1423409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郑天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3199012272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81272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6 月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负 责 人	高蔚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合 伙 人

[illegible]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歐陽方亮 郭鵬 韓兵 盧鵬
文利 姚佳 劉王 周
婷 慧 慶 湘 奇 峰 游
譚 丁 王 王
文 廣 琳 海 乙
王 李 游 付 申
楊 庫 泉 錦 晶 苗
劉 方 院 龍 朱 璽 妮 財
盧 劉 釋 華 方 院 龍 朱 璽 妮 財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东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潼镇潼潼村 中德大道东51号522室（2楼）	2007年4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剑、林建鹏、潘福、黄俊伟	200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覃倩、付宗、庄珅	2007年12月7日
刘从珍、刘博之	2007年12月7日
何国瑞	2006年6月26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青群	2007年11月26日
陈东	2005年3月2日
蔡嘉康、蔡敏宽、刘泽华、戴振国	2005年6月10日
黄小明、蔡永丹	2005年6月10日
苏晓云、陈惠娟	200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08年1月16日
陈福成、张惠、陈海、梅淑敏	2008年6月15日
何琴、曹同燕、姜斌、刘慧	2008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兵 变更登记(2018)	年6月5日
增子燕 变更登记(2018)	年2月27日
林富良 变更登记(2019)	年6月24日
吴三明 变更登记(2019)	年6月24日
曹羽 变更登记(2019)	年6月24日
陈国 变更登记(2019)	年6月24日
陈武志 变更登记(2020)	年3月13日
柯宁 变更登记(2020)	年3月13日
金喜梅 变更登记(2020)	年3月7日

五、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维	2020年12月16日
陈平	2020年12月20日
潘予翔	2020年12月26日
曾柏承	2020年12月17日
潘予翔	2020年12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1272

